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3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1月13日	<p>條例草案第2、4及8條</p> <p>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第12(6)條有關個人進修開支及第26E(8)條有關居所貸款利息的擬議修訂具追溯效力。當局有需要檢討這項安排，並應將有關安排清楚告知市民。</p>	立法會 CB(1)531/03-04(02)號文件(英文本於2003年12月5日發出，中文本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2003年12月9日	<p>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p> <p>由於致力提倡終身學習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而現時提供／營辦教育課程的模式又不一而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可從某人的應評稅入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擬議涵蓋範圍。具體而言，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i) 擬議第12(6)(b)(ii)及12(6)(c)(ii)條中“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的涵蓋範圍並不清晰；</p> <p>(ii) 下列課程會否在擬議第12(6)(c)(ii)條的涵蓋範圍內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或教育提供者與其他機構聯合提供的課程； ● 獲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認可或承認而並非由該等協會“提供”的課程； <p>(ii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12(6)條，以涵蓋上述課程；</p>	立法會 CB(1)921/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續)</p> <p>(iv) 在擬議第12(6)(b)(ii)及12(6)(c)條中採用“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的用語，是否意指納稅人在申請個人進修開支扣減時，須證明有關課程與納稅人當時的受僱工作或納稅人日後可能擔任的受僱工作有關；</p> <p>(v) 擬議第12(6)(b)(ii)及12(6)(c)條的中英文本是否有不一致之處，尤其是“在受僱工作中”的用語。</p>	
2003年12月9日	<p>條例草案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p> <p>鑒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擬議第15(1)(ba)條偏離以地域為基礎的基本徵稅原則(下稱“來源地原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關注事項。</p>	立法會 CB(1)921/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2003年12月9日	<p>條例草案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p> <p>對於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建議引入豁免方案(即“安全港”或“最低豁免額”方案)，以減輕遵從規定的負擔，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有關債權證及其他票據的莊家活動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擬議第16(2C)及16(2F)條因而對財務機構遵從規定所造成的負擔，重新考慮上述擬議豁免方案。</p>	立法會 CB(1)921/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1月13日	<p>條例草案第9至第13條</p> <p>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就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闡述條例草案第9至第13條及各項相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及影響。該份文件亦應闡述當局如何處理下述關注事項：《稅務條例》(第112章)中有關“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定義，與其他法例所採用的定義不一致。</p>	<p>立法會 CB(1)531/03-04 (02)號文件(英文本於2003年12月5日發出，中文本於2004年2月3日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3日